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7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本期激励计划公布前6个月内（即2016年7月18日至2017年1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查询结果，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筹划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 | 变更日期 | 变更股数 | 结余股数 | 变更摘要 |
|----|-----|---------------|------------|--------|-------|------|
| 1 | 胡志凡 | 系董事吴利 亚之配偶 | 2016-09-27 | 5,700 | 7,200 | 买入 |
| | | | 2016-10-19 | -200 | 7,000 | 卖出 |
| | | | 2016-10-25 | -7,000 | 0 | 卖出 |
| 2 | 林伊丽 | 系董事葛武 静之配偶 | 2016-11-28 | 200 | 5,100 | 买入 |

经核查，共有2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内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内幕信息知情人最早于2017年1月16日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信息，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直系亲属交易变动均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4日